

## 二、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之情形、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

### (一)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情形

表 1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情形

編號	第三十七條各款	說明
1	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。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。	本次變更不涉及本項內容。
2	既有設備改變製程、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、低污染排放量設備，而產能不變或產能提升未達百分之十，且污染總量未增加。	本次變更不涉及本項內容。
3	環境監測計畫變更。	本次變更不涉及本項內容。
4	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、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、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，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本案為 B4F~21F，建物高度 68.995 公尺(不含屋突)之住商辦綜合大樓。</li><li>● 107 年 4 月 11 日修正之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如下： 第二十六條 高樓建築，其高度一百二十公尺以上者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。</li></ul>
5	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。	本次變更不涉及本項內容。

### (二) 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

#### 1. 法令修正

於 104 年 2 月 3 日完成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作業(北市環秘(一)字第 10430697000 號函，詳附錄一)，並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完成備查作業(北市環秘(一)字第 10430276702 號)。本案為 B4F~21F，建物高度 68.995 公尺(不含屋突)之住商辦綜合大樓。

依 107 年 4 月 11 日修正之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，本案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。內容如下：

- 第 26 條 高樓建築，其高度一百二十公尺以上者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。

因此，本案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4 款「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、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、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，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。」

#### 2. 辦理依據

- (1) 107年4月11日修正之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26條說明：本案擬興建119戶，地下4層～地上21層之建築物，樓高共計68.995公尺(不含屋突)之住商辦綜合大樓，開發內容未達107年4月11日修正之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26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樓高(高樓建築，其高度一百二十公尺以上)，無須依上開認定標準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作業
- (2) 107年4月11日修正之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47條說明：「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之開發行為，事後於開發行為進行中或完成後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，開發單位得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、審查結論內容：一、開發行為規模降低。二、環境敏感區位劃定之變更。三、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修正。四、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。開發行為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前，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，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，主管機關應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退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。」

由於本案未達認定標準第26條規定之標準，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，故本案前所為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審查結論應再無適用餘地。為此本案依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47條第1項第3款及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」第37條第4款規定提出本變更內容對照表，俾使本案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審查結論執行。